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董事长陈乐伍先生、非独立董事郭晓月女士及独立董事晏帆先生、秦永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参股公司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夏军、深圳市前海瑞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融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在《融资合作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期限由2017年至2019年变更为2020年至2022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变更参股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猛狮集团租赁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厂房，面积共计 14,206 平方米，租赁期限 1 年，共计人民币 1,363,776 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陈乐伍回避表决。

《关于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四）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五）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